

兗教体发〔2024〕15号

关于印发《济宁市兗州区教育系统防汛工作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街）教委，各区直（民办）中小学、幼儿园，机关各科室：

根据省市区关于防汛工作的相关要求，为全面提高教育系统应对洪涝、暴雨等突发自然灾害事件的能力，保障师生生命安全，根据《济宁市主城区防汛应急预案》《济宁市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济宁市教育系统防汛工作应急预案》，区教体局修订了《济宁市兗州区教育系统防汛工作应急预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济宁市兗州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4年4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济宁市兖州区教育系统防汛工作应急预案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妥善处理洪涝、暴雨、台风等突发自然灾害事件，构建全区教育系统“集中领导、统一指挥、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防汛应急体系，全面提升教育系统防汛应急管理水平和最大限度避免和减少洪涝灾害造成的损失，制定本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依据

本预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山东省学校安全条例》《济宁市主城区防汛应急预案》《济宁市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教育系统防汛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兖州区各镇街教委、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防汛工作。

（三）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以防为主，防抗结合，统一指挥，科学防御，全民动员，协同应对，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

2. 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发生突发自然灾害后，遵循“属地管理”原则，在当地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并及时报告区教体局。

3. 预防为主，及时控制。立足防范、抓早、抓小，搞好信

息收集研究，把突发事件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4. 部门联动，协同应对。发生突发自然灾害事件后，各有关部门负责人按照区领导小组要求，立即深入一线，掌握情况，开展工作，控制局面。

5. 加强保障，重在建设。从领导、人员、物质、经费、工作部署等方面，强化保障措施，提高工作效率。

二、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各镇街教委、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要建立工作机构，负责防汛应急处置工作。

（一）成立教育系统防汛工作领导小组

区教体局成立由局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有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济宁市兖州区教育系统防汛工作领导小组。必要时成立防汛工作指挥部，总指挥由局长担任，值班人员由指挥部成员及机关干部轮值。济宁市兖州区教育系统防汛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郭庆瑞	区教体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	宣 浩	区教体局党组成员、二级主任科员
成 员：	高 阁	区教体局办公室主任
	王 雷	区教体局计财科科长
	宁新峰	区教体局校产办主任
	苏 伟	区教体局基础教育科科长
	狄媛媛	区教体局学前教育科科长
	刘明辉	区教体局职业教育科科长

李文怀 区教体局体卫艺科科长

王小庆 区教体局安全监督管理科科长

薛建勇 区教体局电化教育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安全监督管理科，办公室主任由宣浩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高阁、王小庆同志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电话：3411946。

（二）防汛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 在区防总领导下，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防汛和抢险救灾工作；

2. 贯彻执行上级指挥命令，组织制订全区教育系统防汛工作预案；

3. 组织学校防汛检查，组织防灾减灾教育宣传，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开展防汛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

4. 督促指导镇街、区直学校做好校舍维修加固、教学设备仪器防护、网络设施安全等工作；组织做好重大活动安全工作；遇到重大灾情时统一下达停课、师生转移等命令；

5. 指导灾区学校做好抢险自救和灾后处置救助工作，组织开展学校灾情调查统计，并向上级部门报告。

三、灾害分级

按照防汛灾害的影响范围和严重程度，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Ⅳ级）、较重（Ⅲ级）、严重（Ⅱ级）、特别严重（Ⅰ级）四个预警级别，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具体防汛灾害达到级别以区政府防总通知为准。

四、预防和预警机制

（一）平时预防预警机制

1. 开展防汛知识宣传教育，纳入安全教育课程，指导学校幼儿园开展防汛安全教育演练。

2. 开展防汛工作检查。组织学校幼儿园开展自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有破旧校舍或地处易发灾害隐患点的学校，应当确定预警员，落实预警职责。

3. 防灾害预警。对可能受降雨、台风影响的地区，防汛工作领导小组应加强值班，与气象、水利等部门保持联系，了解动向、降雨量等情况，针对可能出现的滑坡、泥石流、江河洪水、内涝等灾害，研究防御对策，及时向学校和社会发布信息。加强对灾害隐患部位的巡查，必要时采取预警、转移师生和财产等措施。

（二）灾害发生前的应急反应

政府发布洪水、台风灾害预报后，即刻宣布预报区进入预备应急期。应急反应包括：

1. 根据当地政府统一部署，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并检查落实预案的执行情况；

2. 按照属地政府统一部署，发布躲避通知，必要时组织师生避灾疏散；

3.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灾情监测工作；

4.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救援、抢救和医疗救助等工作；

5. 督促检查抢险救灾准备工作；

6. 防止自然灾害谣传或误传，保持社会安定。

（三）灾害发生后的应急反应

洪水、台风灾害发生后，在属地政府统一部署下，各镇街教委负责领导区域内教育系统的应急处置工作，并根据灾害等级，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

1. IV级（一般事件）应急响应：

24小时内可能或已经受到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6级以上，区气象台发布台风蓝色预警信号；上级指示要求启动IV级应急响应。

教育系统防汛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学校组织24小时值班，领导带班，加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报区防汛指挥部。各学校组织力量清疏排水设施，保证排水畅通，加强对临时建筑、建筑工地、边坡基坑、地下工程、危房的巡查，通知人员做好避险准备。

2. III级（较大事件）应急响应：

24小时内可能或已经受到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8级以上，区气象台发布台风黄色预警信号；6小时内可能或已经受到暴雨影响，区气象台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信号；上级指示要求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领导小组到位指导工作。提示学校做好防雨准备，暂停室外教学活动。区气象台发布台风黄色预警信号时，教育部门通知所属学校幼儿园停课，学校幼儿园指派专人负责保护已到校的学生和儿童。通知在建工程停止作业，加固或拆除有危险的

设施；通知有关单位、人员撤离危险区域，转移学校低洼区域易浸物资，避免财产受损。已被民政部门设定为临时避险场所的学校应开放，协助做好灾民安置和赈灾救济工作。区、镇两级抢险救援队伍集中待命，随时准备投入抢险救灾。

3. II级（重大事件）应急响应：

12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到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10级以上，区气象台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信号；3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到暴雨影响，降雨量50毫米以上，区气象台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上级指示要求启动II级应急响应。

领导小组组长到位指挥，全面部署防灾救灾工作。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责任人到岗，启动应急预案，落实抢险队伍和救灾物资，对随时出现的险情灾情，做到随调随到，迅速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区气象台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信号时，教育部门通知所属学校幼儿园停课，学校幼儿园指派专人负责保护已到校的学生和儿童。

4. I级（特别重大事件）应急响应：

发生超标准洪水，堤、坝、涵、闸、路、桥等重要基础设施出现险情或溃决、坍塌；6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到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12级以上，区气象台发布台风红色预警信号；3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到暴雨影响，降雨量100毫米以上，区气象台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上级指示要求启动I级应急响应。

各单位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进入应急待命状态，随时根据

上级指令投入抢险救灾工作。区气象台发布台风或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时，教育部门通知所属学校幼儿园停课，学校幼儿园指派专人负责保护已到校的学生和儿童。

(1) 区防汛指挥部发出溃决警报和公布安全转移方案后，区教体局立即通知镇街教委和区直学校，同时报告市教育局。

区、镇两级抢险救灾组和相关学校迅速组织淹没或危险区域内的人、财、物转移，必要时学校直接向辖区防汛指挥部请求援助，同时报告主管部门。

(2) 配合区防汛办公室，做好对所属学校组织运力、安排调度车辆、保证人员和抢险救灾物资的运送工作。

(3) 学校组织力量配合公安、交警，疏散人员、维护交通秩序，保持抢险现场交通通畅和秩序稳定。

(4) 配合卫生部门做好对所属学校组织医疗救护队、开展现场救护和卫生防疫工作，及时运送伤员到医院救治。

五、灾后应急措施

各镇街教委和学校幼儿园在属地政府统一指挥下，首先做好本系统、本单位抢险救灾及自救、互救，同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如下工作：

(一) 人员抢救与工程抢险；

(二) 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协助卫生部门组织力量抢救伤员，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协助有关部门向灾区提供所需药品、医疗器械；

(三) 城市基础设施抢险与应急恢复。协助交通部门恢复被

毁坏的公路和有关设施；协助电信部门恢复被破坏的通信设施，保障通信畅通；协助电力部门恢复被破坏的电力设施和系统功能，保证灾区用电供应；

（四）粮食食品物资供应。协助有关部门调运食品与物资，保障灾区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五）维护社会治安。配合公安、武警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

六、保障措施

（一）信息保障。各镇街教委和学校幼儿园建立突发事件信息收集、报送、处理运行机制，确保信息安全畅通。

（二）物资保障。各镇街教委和学校幼儿园储备处置突发事件物资，保证物资、器材完好、可用。

（三）资金保障。建立应对突发事件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四）人员保障。各镇街教委和学校幼儿园建立应急预备队，主要由安全保卫、医疗卫生和维护稳定工作等部门人员组成。

（五）培训演练保障。各镇街教委和学校幼儿园积极开展应急处置队伍的技能培训，定期进行应急模拟演练，提高协同作战和快速反应能力。

七、善后和恢复

突发自然灾害事件应急处置完成后，工作重点从应急处置转向善后和恢复，及时开展补救工作，积极做好善后工作，降低自然灾害损失，尽早恢复正常教学秩序。